

北大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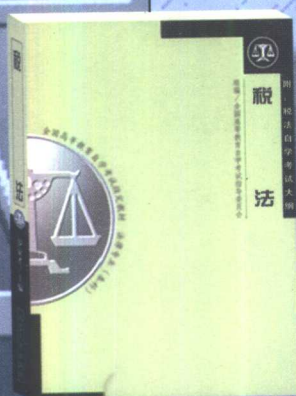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专家指导丛书

税法自学考试指导与题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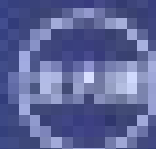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学专业委员会 审订

严振生 编著

法律专业



北京大学出版社



中国风湿病学杂志
Chinese Journal of Rheumatology

风湿病学

中国风湿病学杂志
Chinese Journal of Rheumatology

第 10 卷 第 1 期

2004 年 1 月



中国风湿病学杂志
Chinese Journal of Rheumatology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专家指导丛书

法律专业

税法自学考试指导与题解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学专业委员会 审订

严振生 编著

北京大学出版社
北 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税法自学考试指导与题解/严振生编著.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1. 3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专家指导丛书·法律专业)

ISBN 7-301-04861-0

I. 税… II. 严… III. 税法-中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自学参考资料 IV. D922. 2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06177 号

134481/15

书 名:税法自学考试指导与题解

著作责任者:严振生 编著

责任编辑:冯益娜

标准书号:ISBN 7-301-04861-0/D·509

出 版 者: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北京大学校内 100871

网 址:<http://cbs.pku.edu.cn/cbs.htm>

电 话:出版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4140 编辑部 62752027

电子信箱:zpup@pup.pku.edu.cn

印 刷 者:北京市银祥福利印刷厂

发 行 者:北京大学出版社

经 销 者:新华书店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8.625 印张 220 千字

2001 年 3 月第 1 版 2001 年 11 月第 2 次印刷

定 价:12.00 元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专家指导丛书法学专业编委会

总 主 编 金瑞林

副 总 主 编 饶戈平

编委会委员 (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天木	王传丽	王仲兴	王作堂	王国枢
由 嵘	史焕章	叶孝信	宁致远	江 平
刘升平	刘家兴	邢同舟	吴汉东	吴志攀
肖乾刚	余劲松	李双元	李景森	沈宗灵
陈 安	陈光中	张晓秦	杨大文	杨建和
杨紫烜	杨鹤皋	罗豪才	姜建初	徐 杰
贾俊玲	柴发邦	高铭喧	顾功耘	程信和
覃有土	彭 文	魏定仁		

出版前言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是以国家考试为主导、个人自学为基础、社会助学为重要条件的新的高等教育形式。在高等教育法学专业自学考试大纲、教材和考试命题逐渐统一后,为适应自学考生和多层次法学教育的需要,引导自学考试者深入全面地理解本课程的内容,掌握正确的学习方法,提高自学考试水平,我们请全国自学考试大纲与教材的主编、副主编或多年从事本学科教学与自学辅导的有经验的教师编写了这套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专家指导丛书。

本套丛书与考试要求相结合,以教育部颁布的各学科自学考试大纲和教育部指定的统编教材为依据,注意按全国统一命题考试的要求与形式进行辅导,在掌握基本知识、基本理论、基本技能的基础上,侧重于培养考生的分析、写作与答题能力。各书力求内容简要、文字简练、体例合理、层次清楚、释义准确,注意重点、难点、疑点的分析讲解,阐述通俗易懂、深入浅出,所附题型与答案示例齐全,覆盖面广,有利于考生对本门课程的理解和掌握。

我们希望本套丛书的出版,将对参加自学考试的读者提供一定的帮助,同时也希望读者把对本套丛书的意见及时反映给我们,以使本套丛书修订时更为完善。

本套丛书法学专业编委会主要由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学

专业委员会成员和法学专业各课程大纲及教材主编组成,由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法学专业委员会主任金瑞林教授任总主编、法学专业委员会秘书长饶戈平教授任副总主编。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0 年 12 月

编写说明

为了帮助各地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学专业(含法律、律师、监所管理、公安等)考生更好地学习与应考,我们组织了一批多年从事法学专业自学考试教学与辅导的有经验的教师、学者编写了这套《课程自学考试指导与题解》。

《税法自学考试指导与题解》是依据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制订的《税法自学考试大纲》和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定教材《税法》,综合多年来自学考试情况编写的。

考虑到前些年各地考试在课程命题等方面的不均衡状态,特别是各地区考试可能会有多种题型组合,本书兼顾到各种不同的题型。但是,随着自学考试标准的规范化、具体化和对考生能力要求的提高,近两年来,全国考委组织各方面专家对有关专业课程设置进行了调整,进一步规定了课程学习和考试的内容与范围。今后的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将主要由选择题、名词解释题、简答题、论述题和案例分析题组成。此情况请各地社会助学单位和考生予以注意。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专家指导丛书法学专业编委会

2000年12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税法》自学指导	(1)
一、税法课程的特点	(1)
二、学习要求	(1)
三、学习书目及参考资料	(4)
四、应试指导	(4)
第二部分 《税法》法规导读	(7)
第三部分 《税法》内容辅导	(25)
第一章 导论	(25)
一、要点提示	(25)
二、练习题	(31)
三、练习题参考答案	(35)
第二章 税收立法	(42)
一、要点提示	(42)
二、练习题	(43)
三、练习题参考答案	(47)
第三章 增值税法	(51)
一、要点提示	(51)
二、练习题	(52)
三、练习题参考答案	(56)
第四章 消费税法	(63)
一、要点提示	(63)
二、练习题	(66)
三、练习题参考答案	(68)

第五章 营业税法	(74)
一、要点提示	(74)
二、练习题	(75)
三、练习题参考答案	(78)
第六章 城市维护建设税法	(83)
一、要点提示	(83)
二、练习题	(84)
三、练习题参考答案	(86)
第七章 企业所得税法	(88)
一、要点提示	(88)
二、练习题	(92)
三、练习题参考答案	(95)
第八章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	(103)
一、要点提示	(103)
二、练习题	(108)
三、练习题参考答案	(110)
第九章 个人所得税法.....	(120)
一、要点提示	(120)
二、练习题	(124)
三、练习题参考答案	(127)
第十章 农业税法.....	(141)
一、要点提示	(141)
二、练习题	(143)
三、练习题参考答案	(144)
第十一章 财产税法.....	(148)
一、要点提示	(148)
二、练习题	(151)
三、练习题参考答案	(153)

第十二章 资源税法	(155)
一、要点提示	(155)
二、练习题	(157)
三、练习题参考答案	(161)
第十三章 行为税法	(168)
一、要点提示	(168)
二、练习题	(172)
三、练习题参考答案	(176)
第十四章 关税法	(181)
一、要点提示	(181)
二、练习题	(183)
三、练习题参考答案	(186)
第十五章 税收征收管理法	(189)
一、要点提示	(189)
二、练习题	(191)
三、练习题参考答案	(197)
第四部分 模拟试卷及参考答案	(206)
模拟试卷(一)	(206)
模拟试卷(一)参考答案	(213)
模拟试卷(二)	(217)
模拟试卷(二)参考答案	(225)
模拟试卷(三)	(228)
模拟试卷(三)参考答案	(236)
模拟试卷(四)	(240)
模拟试卷(四)参考答案	(247)
第五部分 附录	(251)
2000 年上半年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全国	
统一命题考试	(251)

2000 年上半年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全国

统一命题考试参考答案..... (260)

第一部分 《税法》自学指导

税法是经济法的重要法律部门。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建立与发展,税法在规范国家聚财、调控和监督方面将发挥愈来愈大的作用。为此,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根据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法制建设中培养专业人员和提高民族整体素质的需要,将税法列入考试计划。认真学习税法,全面系统地掌握税收法律知识是专业人员的必修课。

一、税法课程的特点

税法课程的主要特点是:

(一) 税法是经济法的重要部门法,它除了具有经济法的一些基本特征以外,还具有它自身的特点,即:税法既具有相对稳定性,在执行过程中又具有相对灵活性;在确定税法主体的权利义务上,征纳双方的权利义务具有一种不对等性;在处理税务争议时所适用的程序上,根据不同的性质,采取不同的处理程序。

(二) 税法是应用性十分强的法律部门,学习税法必须注意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税收关系的发展与变化,以及与此相应的税收立法。

二、学习要求

学习税法的基本要求是:

(一) 全面系统地了解 and 掌握税法的基本概念、基本知识、基本理论,熟悉 7 个重要的税收法律和法规,即增值税法、消费税法、

营业税法、企业所得税法、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个人所得税法和税收征收管理法,了解其余 14 个税收法律、法规。

(二) 培养和增强税收意识,确立依法征税纳税的观念。

(三) 提高应用所学税法知识解决税收法律问题的实际能力。

(四) 考试及格者需达到普通高等学校同专业、同课程的结业水平。

学习税法的几点具体要求是:

(一) 全面系统通读教材

税法有它自身的体系。全国高等教育法律专业自学考试的指定教材是《税法附税法自学考试大纲》(严振生编著,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 1999 年版)。该书的体系结构,共分十五章,全面论述了税法的主要内容。其中第一章导论是税法的基础理论部分,包括税收和税法的概念、税法的调整对象、税法的分类和构成要素、税法基本原则、税收法律关系主体、税收法律关系客体、税收法律关系内容、税收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消灭等。这些是税法的基础理论,很重要,是学习具体税收法律制度的知识基础。第二章税收立法,介绍并论述了我国税收立法的历史,帮助学员了解我国税收的历史,明确税收立法的重要性,特别要掌握 1993 年以来税制建设的主要内容。从第三章起到第十四章为止,分别论述或介绍了具体税收法律制度(即实体法),包括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企业所得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农业税、财产税、资源税、行为税、关税等。第十五章是税收征收管理法,内容有税务管理、税款征收、税务检查、法律责任和税务代理等。这是国家为贯彻税收基本法规、控制税收源泉、协调征纳关系、及时组织税款入库和实现税收职能及任务的法律规范。《税法》教材各章的序例虽然是按照征税客体性质不同决定的,但有些章的内容相互间有其内在的联系。因此,学习时不能只学重点章而不学其他章,应该在全面系统地认真通读全书的基础上掌握重点,才能

对税法各章融会贯通,遇到税收法律实际问题进行分析和解决。

(二) 深入理解税法的基础理论

有一种不正确的看法,认为既然税法是应用性的学科,基础理论并不重要,学得少一点、差一点没有关系。诚然,税法的应用性很强,但税法基础理论是解决税收实际问题的基础,没有坚实的基础就没有实际问题扎实功底。《税法》的基础理论集中在第一章导论部分。在这里要注意学习基础理论时一些基础知识的差别,如税收作用与税法作用的区别和联系;征税对象与计税依据的区别和联系;税收抵免与税收抵免饶让的区别与联系等。除此以外,在学习中还要处理好以下几个关系:

1. 理论和实际的关系

税法是应用性很强的学科,学习税法课程一定要理论紧密结合实际,特别是改革、开放和税收法律制度建设的实际,这样,才能深入理解教材和考试大纲中的观点和内容,才能更好地把学到的税法知识应用到实践中去。

2. 学习教材、考试大纲与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关系

为了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和完善,国家在不断颁布一些新的税收法律、法规。我们学习税法应该与学习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结合起来,特别是注意教材出版后,考试之日6个月以前颁布的与教材有关的税收法律和修改有关税收法律的决定。

3. 系统学习与重点学习的关系

系统学习对自学考试的学员来说是十分必要的。它要求我们通读教材和考试大纲,全面掌握其内容。这样,才能适应自学考试题题型种类多、试卷题量大、试题覆盖面广的要求,才能为我们加深理解重大、疑难问题打下基础,提高我们分析和解决税收法律问题的能力。与此同时,学习又要抓住重点,应该说教材中的内容都重要,但重点部分更为重要,如第一、三、四、五、七、八、九、十五章就是重点。“非重点”可能也要考,但“重点”更有可能考,因此更应该

学好。

4. 联系起来学、比较地来学

教材、大纲中有许多内容相互关联,有些税种内容还互相交叉,往往不易分辨清楚,如增值税的混合销售行为与营业税混合销售行为的含义。因此,学习教材、大纲某些部分要与相关部分联系起来学、比较地学。例如在学习征收对象时,要联系计税依据;又如在学习企业所得税法时,同时与学习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联系起来,就有助于明确它们之间的共同点与不同点,有助于加深对问题的理解和牢记有关内容。

三、学习书目及参考资料

《税法附税法自学考试大纲》(严振生编著,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

《税法辅导书》(1999年中华全国律师函授中心编)

上述学习书目和参考资料之外,在《税法》教材出版之后,考试之日6个月以前颁布的与教材有关的税收法律和修改的有关税收法律的决定。

四、应考指导

为了使考试内容具体化和考试要求标准化,在税法自学考试大纲各章中,在列出自学目的和要求、课程内容的同时,还规定了考核目标与具体要求。这样,有助于自学考试者能够进一步明确考试的内容和要求,更有目的地系统学习教材,使考试命题的范围更加明确,更准确地安排试题的知识能力层次和难易程度。为此,我们要认真记住每章的考核目标与具体要求。

在税法自学考试大纲的考核目标中,按照识记、领会、应用三个层次规定其应达到的能力层次要求。三个能力层次是递进等级关系。各能力层次的含义是:

识记:指能够知道有关的名词、概念、知识的含义,并且能正确认识和表述。

领会:指在识记的基础上,能全面把握基本概念、基本原理、基本方法,并能掌握它们之间的区别与联系。

应用:指在领会的基础上,能全面把握基本概念、基本原理、基本方法分析和解决有关的理论问题和实际问题。

从上可以看出,识记是低层次的要求,领会是较高层次的要求,应用则是最高层次的要求——学以致用。

税法课程的命题考试,是严格根据考试大纲所规定的考试内容和考试目标来确定考试范围和考试要求的,既不会任意扩大或缩小考试范围,也不会任意提高或降低考核要求。税法课程统一考试命题的范围是:本考试大纲的内容;本考试大纲规定的教材内容;本考试大纲规定的必读法律内容。

税法课程试卷中,考核不同难易程度试题的分数比例大致如下:易占 20%,较易占 30%,较难占 30%,难占 20%。

税法课程试卷中,根据税法的特点确定考核不同能力层次试题的分数比例大致如下:识记占 35%,领会占 30%,应用占 35%。

税法课程试卷采用的题型有: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简答题、论述题、案例分析题。

单项选择题是测试考生在数个答案中的鉴别能力。税法的单项选择题至少有四个备选答案,但其中只有一个是正确的答案,其他是错误的。在备选答案中,有些是似是而非的,必须认真地反复地思考后再选择你认为是惟一正确的答案。

多项选择题答案具有多样性,税法多项选择题每一题至少有五个备选答案,选出二至五个正确答案。

以上两种形式选择题的取材都比较广泛,既包括教材的内容,又包括重要法律、法规的条款;既测试考生的基本知识,也测试考生对所学到知识的运用。因此,每个考生既要全面掌握税法的基本